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私营工业

王晋林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在发展工业建设中,对边区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私营工业,采取保护和扶持其发展的政策与实施,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进行的成功实践。边区私营工业的建立和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对于配合公营工业的生产和建设,争取实现边区工业日用品的自给自足,促进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抗战时期 陕甘宁边区 私营工业 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促进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立了初步的工业体系。在边区的工业体系中,除了有公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外,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也占一定比例。陕甘宁边区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受到边区政府的扶持和帮助,对促进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一 边区私营工业的建立和发展

抗日战争以前,在陕甘宁边区的区域中经济相当落后,在整体经济结构中,不仅农业经济严重的衰退,而且几乎没有工业和手工业,“民间仅有一些小手工业作坊和盐池、炭窑,农村家庭纺织业也因为外来纱布的大量涌入而销声匿迹,可以说,一切日用品都是依赖外间输入的”。^①在1938年以前,陕甘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政府,主要是提倡和组织边区人民进行粮食的生产,边区的一切工业、手工业日用品均靠外界输入。从1939年开始,国民党颁布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和军需物资,海外华侨和后方进步人士的援助被阻止,使边区工业日用品的供应骤然紧张起来,边区财政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的局面。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提出自己动手,号召边区抗日军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发展边区经济建设,以克服财政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坚持持久的抗战。在中共边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从1939年开始,边区的工业经济迅速地建立和发展起来,不仅公营工业、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迅速,私营工业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

边区的私营工业在1939年以前,实际上大多只是小手工业作坊和较小规模的厂矿,如铁匠坊、木匠坊、油坊、皮坊、烧木炭等小手工业作坊,大多为合股经营,产品主要供当地群众需要,作坊大部分是农民半农半工的临时性质,季节性较强。“同时这些作坊许多是自己出卖产品,故兼有商店性质”。^②

^① 《边区工业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5月1日。

^②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8年2月19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以下简称《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98页。

此外,私营工业中规模稍大的是煤矿和盐矿两类。当时边区的煤矿主要在延安、安定、延川、延长等地,共有 20多处,“均系群众合股小规模的人力开采,日供产炭 30余万斤”。盐矿主要在定边、盐池两地,大约有五、六处,“均系群众合股经营,盐的产量颇丰,除供边区之外,可供往陕西、甘肃、宁夏数省需用”。^① 自 1939年开始,在边区政府的提倡和支持下,边区的私营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手工业工厂和作坊成倍增加,从业人数也迅速增多,而且许多工厂和作坊是全年生产和营业。1940年 3月 8日,《新中华报》刊文报道:“几年来边区工业在边区政府的提倡与经营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全边区私人手工业竟增至一倍以上。假若说边区工厂工业的发展在 1936年为 100 资金也为 100的话,到 1939年则增至 153 4%,资金为 534%。这的确是一个惊人的成绩。”^②

个体手工业是私营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边区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时边区的个体手工业,一是主要以家庭为单位的民间纺织业,一是各种小手工作坊。这两种个体手工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有着密切联系,分布也较为广泛,它同农业生产相配合,生产人民所需的一些日用品,是边区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特别是民间纺织业中的“家庭纺纱,不但供给了人民的需要,而且和公私营的纺织工厂相结合,供给后者以原料”。^③ 正因为私营个体手工业在边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边区政府采取在经济上给予扶持,组织群众示范,组织推广技术,制定保障家庭手工业顺利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和政策,积极培育和扶持私人个体手工业的发展。仅以个体纺织业为例,由于边区政府的大力扶持培育,扩大植棉面积,边区的民间纺织业在 40年代后出现蓬勃发展的趋势。如在 1942年初,神府县三区“王家洼王起云老先生首创私人小型工厂后,在他的影响下,小型工厂如雨后春笋,各地群众纷纷合资集股开办小型工厂”。神府县政府“为鼓励私人纺织工厂的发展,决定发放纺织贷款 10万元,并在原料、工具诸方面予以实际接济,各工厂所需工人及指导人员,一律由县府派给”。^④ 据边区建设厅统计,1942年边区从事民间纺织业的有 8 85万人,生产大布 1 416万匹;1943年增加到 17.2万多人,生产大布 3 54万匹;1944年扩大到达 21.3万人,生产大布 11.5万匹,“全边区党政军民共需消费大布 31万匹,照 1944年的产量,能自给三分之一”。^⑤

除个体纺织业外,边区各地各种行业的小手工业作坊也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些个体小手工业作坊的特点是人数少、季节性强,一般以家庭为单位,一些还雇有雇工,兼卖产品,生产和经营范围与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所需有直接关系,因此在边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边区政府采取积极扶持私人小手工业的政策,加之边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边区各类私人小手工业的发展,为解决边区人民生活实际需要起了重要作用。以延安为例,1939年,延安的铁匠铺、毡房、木匠铺、泥水匠铺、裁缝铺、染房等小手工业作坊为 47户,1940年发展到 160户;“1941年,延安市小手工业者共有 198户……1942年春,小手工业者已发展到 286户”,而且一般规模都有所扩大。就行业来看,又有新出现的洋铁铺、弹花铺、照相铺、修表铺、洋车铺等行业。^⑥ 诸多行业作坊的出现和发展,对于解决当时延安公私日常经济生活实际需要起了重要作用。

在边区私营工业发展中,发展较快和规模较大的是纺织、造纸等行业,这是和边区生产自给运动中扩大植棉,解决人民穿衣用布的自给,以及边区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密切相连的。如私营纺

① 《一年来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工作》(1939年),《史料摘编》第 3编,第 645页。

② 《边区第二届农业展览会参观记》,《新中华报》1940年 3月 8日。

③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8年),《史料摘编》第 3编,第 532页。

④ 《神府发展纺织业,群众自动开办小型纺织厂》,《解放日报》1943年 3月 25日。

⑤ 《陕甘宁边区民间纺织业》(1945年 1月),《史料摘编》第 3编,第 552页。

⑥ 《延安市调查材料》(1942年春),《史料摘编》第 3编,第 599页。

织业, 1939年边区私营“工厂只有 6家, 工徒 154人, 织机 52架, 年产大布 3690匹”^①; 到 1941年 10月, 私营纺织厂“计有 30家, 工徒 176名 ……每月可织布 2456匹半(小匹)”。^② 据统计, 1943年私营“纺织厂 50家, 职工 310人, 织机 150架, 共织布 12000匹”。^③ 1943年以后, 私营纺织工厂及边区各地的纺织合作社和民间个体纺织业又有迅速的增加, 从业人数和生产量也有快速的增长。

造纸业是陕甘宁边区工业建设中新兴的行业, 也是私营工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得到了迅速发展。1939年边区私营造纸厂仅有米脂民生, 馆县、绥德等几个小型纸厂, 生产纸池、从业人数及纸张产量不多, 到 1940年私营造纸厂“计 39户, 工徒 98人, 池子 38个, 到 1943年 ……纸厂增至 56家, 工徒 109人, 池子 65个, 年产纸张 2468令”^④, “据 43及 44年统计 ……公私在内, 年可产纸 1万多令, 按全边区军民需要约可自给 50% 左右”。^⑤ 1944年后, 私营造纸厂又有迅速的发展。

1943年至 1944年, 边区政府提出了争取工业日用必需品在两三年内达到完全自给的口号, 并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 使边区工业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据 1944年 5月边区政府建设厅对私营工厂数目统计表的统计, 当时私营工业中盐业工人 1959人, 煤炭工人 1891人, 纺织工人 809人, 造纸工人 150人, 化学工业工人 346人, 以及被服业、木工业、铁匠业等工人共计 6364人。^⑥ 边区私营工业在发展中, 以纺织、造纸、盐业、煤矿四大基础产业的发展, 又带动和促进了漂染、制衣、陶瓷、制革、木器、药材、酿造等行业的发展, 成为边区私营工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边区私营工业的发展, 配合了边区公营工业, 为解决边区抗日军民的生活日用所需, 为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 巩固陕甘宁边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实施的政策

1934年陕甘工农苏维埃政府成立后, 按照中央苏区的办法, 对个体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一些限制的规定。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甘革命根据地后, 1935年 11月 25日, 中央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了发展苏区工商业的公告, 改变了限制个体私营工商业的政策, 宣布取消一切工商业捐税, 欢迎私人工商业者在根据地进行投资和办厂, 发展苏区的工商业。12月 1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了《目前只有苏区才是经营工商业最好的地方》的社论, 重申了中央苏维埃政府“允许苏区内外正当的大小资本家投资各种工业”, “关税、营业税一概免收”的政策, 号召工商业者“大胆安心的在苏区经营工商业”^⑦, 并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保护和扶持私营工业的存在和发展。

抗战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采取的是保护、扶助和促进发展的政策。为了促进边区工业建设和经济建设, 促进私营工业的发展, 实现边区工业品的自给自足, 1941年 5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 “发展工业生产和商业流通, 奖励私人企业, 保护私有财产, 欢迎外地投资 ……扶助手工业的发展。”^⑧ 该法令充分体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精神, 它用法律的形式, 有效地把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保护、扶助和奖励的政策固定下来, 促进了边区私营工业的发展。

① 《边区工业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 5月 1日。

② 《边区工业概况》(1941年 10月 23日), 《史料摘编》第 3编, 第 646页。

③ 高自立: 《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而奋斗》, 《解放日报》1944年 8月 22日。

④ 《边区公营工业的发展》(1944年), 《史料摘编》第 3编, 第 647页。

⑤ 贾拓夫: 《关于边区工业问题的研究》(1945年), 《史料摘编》第 3编, 第 136页。

⑥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 《陕甘宁边区民营工厂作坊工人数目统计表》(1944年 5月), 《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下册), 工人出版社 1988年版, 第 342页。

⑦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2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 第 1页。

⑧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1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 第 87页。

为促进边区工业的发展,从理论和实践上明确认识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历史条件下,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合理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这一问题在全党进行了普遍的理论教育。1941年4月19日,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与跋》一文中指出:“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在目前的根据地,主要的经济成分,还不是国营的,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得到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施行,无疑地是错误的。”对此,毛泽东还强调的说:“保护社会经济中有益的资本主义成分,并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发展,是我们在抗日和民主共和国的时期不可缺一的任务。”^①对于在边区发展公营工业建设中,保护和发展边区私营工业这一问题,刘少奇也有深刻的论述:“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发展工业,我们同时采用私营和公营这两个办法。我们应当帮助私人多办一些工厂,因为生产出来的东西多了,对于我们的经济是有好处的。”^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促进边区私营工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了私营工业的发展。1939年2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发展手工业及他可能开办之工业,奖励商人投资,提高工业生产。”^③1942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大纲中规定:“颁布优待华侨投资办法,帮助在延华侨兴办工商实业。”^④1944年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颁布的《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中指出:“要达到工业品全部自给,仅靠公营工厂是很难完成这个巨大任务的。必须有计划的发展合作和民营纺织、造纸、煤矿、瓷器等工业。”并规定“奖励边区内的地主商人创立工业,并欢迎边区外的工商业家来边区发展工业。为解决民营工业资金的困难,同时来集合民资民力,应首先采取合作社形式,政府得借予工业资金”。^⑤同时还规定:“为解决技术的困难,各工业机关及各厂应予以帮助,并派出一定技术人员指导民营工业的发展。”^⑥1945年3月28日,边区政府颁布的《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工业、运输业,三年免收营业税;资金不足者,边区政府酌量予以贷款之协助;原料及产品享受政府减税或免税之奖励等等。^⑦

在边区的私营工业大多是靠政府的贷款扶助而发展起来的。1944年6月29日,时任边区政府建设厅副厅长的霍子乐同志在谈话中说,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是完全帮助其发展的,仅在1943年,政府给私营工业“投资贷款共230万元,又拨130石小米,1万斤羊毛。例如对米脂县万合毛织厂投资贷款边币15万元,100石小米,1万斤羊毛;对盐池县元华厂投资5万边币。又借给米脂民生造纸厂10万元边币,30石小米,利息7%,都由财厅支付”。当年还“对零星纺织业,共贷款200万边币”,^⑧支持帮助民间个体纺织业的发展。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除贷款投资进行帮助外,还采取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的办法帮助其发展。如边区政府在绥德、陇东等分区建立了土产公司、贸易公司等,收购民营工厂生产的布匹、纸张、食盐、煤等产品。又如三边分区盐池县的私营元华工厂,1943年完成了政府下达订货加工的生产任务,“完成了生产衣胎12000套、被胎4000床、毡帽1万顶,保证了供给,同时工厂尚制成群众的需用品若干”。^⑨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3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06页。

③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④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80页。

⑤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03页。

⑥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04页。

⑦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15页。

⑧ 霍子乐:《与中国记者的谈话》(1944年6月23日),《史料摘编》第3编,第644页。

⑨ 《新参议员兴办农业与地方公益》,《解放日报》1944年12月6日。

在对边区私营工业税收上,边区政府规定私营工厂的营业税全部免收,对工厂必需的工业原料从边区入境实行减税和免税。如棉花、棉纱开始从免税到后来只收1%的税。对边区能生产的工业品及原料从边区入境则提高税收,如布匹征税从原来的3%提高到10%,铁从免税提高到50%。^①“禁止边区已能自给的货物进口,如火柴,应根据自给的可能程度逐渐减少到完全不许进口”。^②这对于私营工业以及整个边区工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为促进和推动私营工业的发展,边区各级政府还对一些私营工厂在创办和经营中成绩突出的负责人进行奖励。在1945年2月,边区政府在第96次政务会议上通过了“褒奖米脂民生纸厂经理艾斌卿为民营工业模范”的决定^③;三边分区专署奖励创办合作药社和织布工厂的吴旗县参议会议长蔡丰先生,“在3月(1945年)2日,县委书记王明远同志亲自率领全县干部,在锣鼓声中为他送匾。同时三边专署奖给奖状、奖章、花格毛毯和一身毛呢衣服。王明远在送匾会上,号召全县干部学习蔡老先生刻苦为民的精神”。^④陇东分区合水县政府对创办纺织合作社的农民黄生秀进行了奖励,授予他为“纺织英雄”的称号。

三 边区私营工业的性质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私营工业的发展,无论是私人单独办厂,还是合伙经营,其资本的来源具有多元而复杂的性质,既有私人资本,也有政府投资入股,还有群众集资入股等,并非是完全的私人资本,这是当时边区私营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

边区私营工业创办中的第一个资金来源为商业资本。如边区著名的米脂县万合毛织厂,最初的资本就是两家商店的商业资本。1941年,这两家商店姓姬和姓李的店主,因为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货物进口困难,便关店投资办厂,合股办起了万合毛织厂。姓姬的店主在办厂中,看到了办厂的收入超过经商和土地,就卖出了一些土地,投资到工厂中来,本人还担任了万合厂的厂长。后来他又“号召当地开明地主出卖一部分土地,向工厂投资”。^⑤从这个工厂的创办过程中可证明,工厂的资本不仅来源于商业资本,同时还来源于土地变价。

边区私营工业创办的第二个资金来源,是边区政府的投资入股和贷款。如上述的万合毛织厂,在1943年,边区政府财政厅为扶持这个工厂的发展,投资边币15万元,并拨小米100石,羊毛1万斤,作为新的股本,同时该厂“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除公家(如建设厅即有相当股金)、地主、商人和各界人士的股本外,还吸收了厂内三分之一的工人入股”。^⑥米脂县民生纸厂由4人合股创办,1942年为扩大纸厂进行招股,边区政府财政厅为扶助民生纸厂发展,投资30石小米的资本,后又给予了边币10万元贷款的帮助,该厂得到迅速发展,“艾经理告诉记者,该厂之所以能够如此发展,实得益于新政府对民营工业之扶持”。^⑦盐池县元华工厂由当地富商集资创办,并吸收群众入股。该厂创办之初,边区政府建设厅投入占股本1/3的资金,因此,人们认为“该厂名为工厂,实际

①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4年),《史料摘编》第3编,第644页。

② 高自立:《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而奋斗》,《解放日报》1944年8月22日。

③ 《边府政务会议记录》(1945年2月),《史料摘编》第3编,第645页。

④ 《三边专署吴旗蔡议长创办社织布工厂》,《解放日报》1945年3月23日。

⑤ 《介绍几位充当边区议员的私营工厂资方人员》,《解放日报》1944年12月12日。

⑥ 《介绍几位充当边区议员的私营工厂资方人员》,《解放日报》1944年12月12日。

⑦ 《在边区政府扶助下民生纸厂迅建发展》,《解放日报》1945年8月31日。

上却是属于合作社性质。因为第一：资金由公家和群众入股”。^① 所以从上述各私营工厂创办的资本来源来看，抗战时期边区的一部分私人工厂，已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旧式私营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而是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私营企业。

边区私营工业创办中的第三个资金来源，是单纯的私人资本，这样的工厂在边区也有一些。如绥德县庆合织布厂，就是在1943年由私人合股创办而经营的，厂长安庆生是绥德有名的商人；1940年创办的绥德白家沟织绸厂，也是由三四家私人投资创办和经营的。这些私营工厂在创办和经营中也得到政府贷款的帮助和政策的扶持。

边区私营工厂创办的第四个资金来源，是由群众集资入股的股金。这类工厂一般都规模较小，主要是集中在民间纺织业中，是群众合资集股开办的小型工厂，在生产和经营上大都采取生产合作的形式。这类私人资本入股的情况各有不同，有的以资金入股，有的以生产工具和劳动场所（如房屋等）折入股本，有的以劳动力入股，还有的以土地折入股本，如西川盐业“打井大都由几家合资，有时地主出地，另家出资本，打成后两家共占盐滩，招伙生产”。^② 这类私人小型工厂在边区各地都有，基本上都具有私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

自1940年后，边区的一些绅商地主开始弃地、弃商而转入工业。他们或将其商业资本投资工业，或是典卖土地转而投资办厂，这与当时边区的政治军事环境是密切相连的。绅商弃商转入工业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国民党军队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货物入境困难，以及边区对工业品的需求和政府对兴办工业的扶持帮助，如可从银行得到减息贷款，产品在定期内免税等。如庆阳县民生纺织厂是由商转工的典型。“民生厂经理梁桂鸿，过去是一个来往于西安、庆阳间的纱布商人，去年（1944年）他带着300多万元的货物通过国民党的封锁线时，全部被胡宗南的军队‘没收’，遭到这次严重打击之后”，他便广泛集资招股，办起了民生纺织厂。^③

地主由经营土地转而投资办厂，其根本原因是除了边区战时环境对工业日用品的需求和政府对私营工业的支持帮助之外，还由于边区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地租大大地减少，而工业利润远高于地租收入，一般从事工业的纯利润，比经营农业每年最低都在一倍以上。如陇东庆兴私营纺织厂的大股东刘宪庭，就是弃地转入工业的。他深有感触的说：“如果把土地卖了投资纺织，每顷以200万元做本计算，一年的纯利最低也在一倍以上。”^④ 米脂县的地主杜宝良，“于43年典当土地31垧，创办裕民纺织厂，他自任经理，子女亦在厂内服务，家庭收入随之增高，且对当地纺织亦有推动作用”。^⑤ 当时绅商地主投资工业创办和投资的主要工厂，有陇东分区的民生纺织厂、庆兴纺织厂，绥德分区的民生造纸厂、裕民纺织厂等。

从以上对边区民营工业的资金来源和发展进程的情况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工厂在创办和经营中政府进行了资金投入，参与了资本入股，一部分工厂的工人也参与了入股，一部分工厂为群众集资兴办，具有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因此这些工业已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旧式私营资本主义工业，而是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私营工业，从真正意义上讲应该是民营工业。边区政府还通过对私营工业采取资金贷款、技术指导、减免税收、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组织领导发展合作经济等措施，使其初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因此，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私营工业，实际上已不是旧式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① 《盐池靳礼元先生创办元华工厂》，《解放日报》1944年7月9日。

② 《十里盐滩》，《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1日。

③ 《庆阳绅商转向工业办纺织厂》，《解放日报》1945年6月2日。

④ 《庆阳绅商转向工业办纺织厂》，《解放日报》1945年6月2日。

⑤ 《米脂部分地主佃卖土地投资工商业》，《解放日报》1945年1月9日。

四 边区私营工业的劳资关系和政策

抗战时期,由于边区私营工业的性质,而决定了边区私营工业的劳资关系已不同于旧式的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劳资关系。制定和实行符合边区私营工业发展实际的劳资关系的政策,对促进私营工业的发展,推动边区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促进边区私营工业发展的过程中,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始终重视对私营工业的劳资关系的问题。1939年1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提出,一方面要“废止过去苏维埃时代的劳动保护法”,另一方面又要“取消对资本家、富农经营生产事业的各种限制”。^① 1941年4月,毛泽东在论述边区的经济政策时指出:“现在的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在劳动政策方面,是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和不妨碍资本主义经济正当发展的两重性的政策。”^②后来在1941年11月,毛泽东在论述边区私营工业的劳资关系时,又强调指出:“在劳资关系上,我们一方面扶助工人,使工人有工做,有饭吃;另一方面又实行发展实业的政策,使资本家有利可图,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全国人民,合力抗日。”^③ 1941年5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也提出了“调节劳资关系”、“改善工人生活”的规定。^④

陕甘宁边区调整私营工业劳资关系的政策与实施,基本上是与边区私营工业的兴起和发展同步进行的。因此,边区新创办的私营工厂,一开始就是以新的劳资关系形式出现的,主要集中在纺织、造纸等行业。如米脂县万合工厂厂长靳体元声称,办厂是为发展边区经济,因此要公私兼顾,照顾老百姓的利益,照顾到工人的利益。该厂具体的做法是,让工人入股,实行分红工资;对工人每天安排一小时的文化学习,派出教员,提供学习用品;工人每日三餐,五日吃一次面,逢节可吃到肉菜;工作之余还安排娱乐活动和技术培训。^⑤ 再如盐池县的私营元华工厂,比较注意工人的实际利益和合理待遇,“根据工人劳动强度及其技术之提高程度给以不同的工资待遇,以鼓励工人之积极性与创造性”。^⑥ 米脂县民生纸厂注重改善管理,工人还开展了劳动竞赛。“该厂分红办法:股东和工人各得40%,‘公积金’(厂方)和劳积金(工人)各占8%,公益金占4%。分红以外,该厂并设有奖金,每半年一次”。^⑦

1940年前后在边区政府倡导和扶持下创办的私营工厂,劳资关系都是较为进步的,但在传统积习较深、创办较早的私营厂矿的情况则有不同,主要是集中在煤矿和采盐业。如关中分区淳耀县衣食村煤矿的劳资关系,在1940年前与旧时代无明显差别。一般“煤矿的经营,是几个资本家(工人叫东家)联合拿出一批钱,开采煤矿”,挖煤工人被称为“炭毛子”;工人劳动强度大,每天工作时间长,劳动条件恶劣,工伤事故时有发生。该地各矿井收入的分配办法是,除去少量的劳动成本和开支外,纯利润由工人和东家分,东家高达六成以上,工人仅得三成。东家经营煤矿,只是在开矿井时进行投资外,矿井开成之后无需再投资即可坐收其利,对工人的剥削是严重的。^⑧ 再如一些盐矿的劳资关系也是如此,东家不参加生产劳动,坐享其成,而工人终年劳作,衣食自理,生产出的盐一

^① 林伯渠:《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1939年1月15日),《解放》第68期,第1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8页。

^④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⑤ 《米脂万合毛织厂》,《解放日报》1944年4月2日。

^⑥ 《盐池县手工业作坊调查》(1944年10月16日),《史料摘编》第3编,第656页。

^⑦ 《在边区政府扶助下民生纸厂迅速发展》,《解放日报》1945年8月31日。

^⑧ 《关中分区衣食村煤炭业》,《解放日报》1942年11月19日。

般是东家和工人对半分。^①

为调整私营工矿的劳资关系和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边区政府于1940年4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对雇佣劳动的劳动时间、工资、安全与卫生、工人权利、女工、青工、学徒、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管理规则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要求各工矿认真贯彻执行。如条例规定:“工人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率,最低工资率以当地之生活状况为标准”,“工人可自由组织工会”,“不能无故开除工人”,“工伤应得到医疗费”,“休假工资照发”等。^②这些规定的实施,有力地保护了工人的正当权益,也较好地调整了私营工矿的劳资关系。

在边区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下,从1940年初开始,边区私营各厂矿中逐渐都建立了工会组织。如绥德分区绥西十里盐滩,于1940年春开始组织盐业工会,工会根据边区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草案》和有关劳资政策,经过与雇主反复协商,最终使原来对半分的传统分配方案改为四六分,改善了盐工的生活条件,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工人都参加了组织,经常开会,有问题便找工会,同时积极参加民主运动,县参议会便有两个盐工参议员”。^③马蹄沟煤炭工会成立后,为改变工人待遇和分配上的不合理,曾多次组织工人同窑主进行协商谈判和斗争,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最终窑主“同意按新规定份子办理。于是工人斗争胜利了,工人们都团结在工会周围了”。^④据统计“炭工工资——比1939年增加了一倍(以每日计算),1939年是2元,1940年是4元。”^⑤工会组织不仅保护了工人的利益,团结了广大工人,同时还组织工人积极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煤的产量成倍的提高,也保障了资方的利益。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调整私营工业劳资关系政策和实施中,注重“不要强调阶级对立,而是在劳资协调、双方互让下求得工人生活的改善”,注意克服“只强调改善工人生活,不注意提高劳动热情和提出过高要求”的倾向^⑥,因此,促进了劳资关系的进步,改善和提高了私营工矿工人的生活待遇,提高了工人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也促进了对工人的文化政治教育。边区对私营工业劳资关系的政策在保护工人利益的同时,也照顾到私营工矿资方的利益。由于劳资关系的合理调整,调动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生产效率得到很大的提高,结果是使劳资双方都获其利,促进了私营工业的发展。

五 边区私营工业发展的意义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促进边区经济发展,在发展边区工业建设中,对私营工业采取了积极扶持的政策,使私营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于为争取实现边区工业品的自给,促进和发展边区经济建设,以及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抗战时期,边区私营工业的发展,配合边区的公营工业,为边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克服财政经济困难,争取实现边区工业品自给或基本自给起了积极作用。1945年,边区私营纺织业和公营纺织厂“可以织150万匹三八布,已达到边区需要的三分之二”。^⑦1944年底,边区“公营工厂及

① 《十里盐滩》,《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1日。

② 《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下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2页。

③ 《十里盐滩》,《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1日。

④ 《马蹄沟炭工领袖蔡自举》,《解放日报》1944年2月5日。

⑤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第三次执委会扩大会议:《报告大纲》(1940年4月13日),《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下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9页。

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第四次执委会扩大会议:《一年来边区工会的总结》(1941年4月11日),《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下册),第532页。

⑦ 《边区财政经济的新面貌》,《解放日报》1945年1月5日。

民间造纸厂一年共产纸 15000 令”^①，“据估计边区军民共需纸 20000 令，按以上数目自给已达四分之三”。^②“经过边区军民的努力，到 1944 年底，在工业方面，生活日用品之毛巾、肥皂、火柴、袜子、纸张、陶瓷、纸烟、蓝、铣等已能全部自给或部分自给”。^③“石油、肥皂已全部自给，且有能力供给临近和前方需要……简单工具大部分已能自造”。^④边区公营和私营盐业的发展，“盐之产量曾达 40 万到 60 万驮（每驮约 150 斤），除供全边区需要外，抗战期间每年输出 10 万到 25 万驮”^⑤，换回了大量的边区所需物资，是边区财政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边区私营工业的发展，有力地配合了边区公营工业，粉碎了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保障了边区工业日用品的供给，壮大了边区的经济实力，为促进和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私营工业扶助和促进发展的政策与实施，并不是仅仅为克服当时边区财政经济困难的权宜之计，而是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具体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说，边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私营工业经济，实际上已不同于旧式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在当时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内，“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⑥正因为抗战时期边区的私营工业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那么它也应该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基础之一。毛泽东在论证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时指出：“按照孙中山的原则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在现阶段，中国的经济，必然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与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的国家，一定不是少数人所谓的国家，一定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一定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国家。”^⑦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扶持和促进边区私营工业发展所制定的政策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发展新民主主义工业建设的经济思想和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在进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改造的初步探索和成功的尝试。这些经济思想和政策是：在陕甘宁边区私营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扶持和促进私营工业的发展，以利于边区和抗日根据地经济建设的经济思想；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中，保持社会经济中有益的私人资本主义成分，并使其适当发展，以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思想等；以及对私营工业所制定和实施的贷款投资、减免税收、技术指导等奖励和支持的政策；订货加工、收购产品等扶助其发展的政策；合理调整劳资关系、公私兼顾、促进劳资关系进步的政策等。这些经济思想和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革命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不仅促进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而且为新中国建立后进行大规模的工业经济建设，以及后来进行的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理论基础，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作者王晋林，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边区展览会开展，各项建设大有进步》，《解放日报》1944年 12月 27日。

② 《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8 年），《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下册），第 57 页。

③ 《边区财政经济的新面貌》，《解放日报》1945 年 1 月 5 日。

④ 高自立：《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而奋斗》，《解放日报》1944 年 8 月 22 日。

⑤ 贾拓夫：《关于边区工业问题的研究》（1945 年），《史料摘编》第 3 编，第 138 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61 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58 页。